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保险（2022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直接由于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造成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人身伤亡，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包含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指雷击、暴雨、地震、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